**债权申报登记表填表说明**

1、申报表分为四页，第一页（封面）中的内容，申报人不需填写，第二页中的全部内容由申报人填写，第三页为申报人提供材料清单目录。填写完毕请派员送至或邮寄（请使用邮政快递EMS或者顺丰）至如下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79号赤龙大楼3楼；收件人：金晓露，15214759860。**

2、债权人：按照合同中的名称填写，如合同签订后发生债权人更名、注销等情况，则填写享有合法资格的债权人全称，但债权申报人应以书面形式另行提交债权人变更情况说明及有效证明材料。

3、**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应详细、准确，**以保证管理人能及时与债权人取得联系，联系地址应为可以收到管理人寄出邮件的地址，如无特别声明，管理人向该联系地址寄出邮件，视为债权人已经收悉。**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在清算程序终结前发生变化的，债权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4、债权形成原因：填买卖、借款、担保、侵权、租赁、债权收购等使债权形成的具体事由，债权最初形成的金额以及逐步变化至申报时债权余额的过程描述，并同时申报相关的证据资料，可另附详细的合同约定及履行情况说明，并在空格处注明“另附说明”。

5、诉讼、仲裁所处的阶段：填目前诉讼、仲裁正在进行的阶段，如（一审、二审、再审）审理中、（一审、二审、再审）审理中止、（一审、二审、再审）已判决、已裁决、执行中、执行终结、中止等。

6、诉讼、仲裁受理机关：填目前诉讼、仲裁所处阶段即最后的受理机关。

7、申报债权金额：指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总金额。债权组成情况中填写债权总金额具体的组成。如有利息申报，请务必注明利息计算方式（**利息计算至2019年9月26日止**）。

8、债权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机构债权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债权人需由债权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9、申报表中有选择项的,请在相应的“□”中打“√”。

10、申报表可以复印使用。

**债权申报通知**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台州华洲眼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于2019年9月26日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25日指定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为台州华洲眼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负责该公司的债权登记、审查工作。根据管理人的初步查阅，贵司/您有可能是该公司的债权人，为此现特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贵司/您应在**2020年3月10日**之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利息计算至2019年9月26日止。**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申报债权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债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律师的，还须提交律师事务所函;**

2、债权申报表；

3、申报的债权的**证据**（如：合同、协议、收款或付款凭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材料）；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开户行、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开户行、联系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并填写一个手机号码作为接收管理人短信的指定号码；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9时**在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四、特别说明**

**1、本通知书不作为管理人对贵司/您债权的确认，仅作为通知贵司/您申报债权之用。**

**2、委托他人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委托书中须明确注明“授权委托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并代为表决”的内容。**

特此通知！

**债权申报及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79号赤龙大楼3楼；收件人：金晓露，15214759860。**

**附：**

1. 台州华洲眼镜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表

2.债权申报登记表填表说明

3.债权申报人开户行、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6.授权委托书

台州华洲眼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月14日

**台州华洲眼镜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登记表**

**登记债权人：**

**编 号：**

**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 | 姓名或名称 |  | | | | | | | | | |
|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固定电话 |  | | | 移动电话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委托  代理人 | 姓名及工作单位 |  | | | | | 固定电话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申报债权金额  （合计） | 大写  （人民币） |  | | | | | 小写（￥） | | |  | |
| 债权形成情况 | 债权金额(本金) |  | | 违约金 | | | | |  | | |
| 利 息 |  | | 其他损失 | | | | |  | | |
| 利息计算方式 |  | | | | | | | | | | |
| 债权形成  原因（请后附相关证据并填写目录） |  | | | | | | | | | | |
| 担保情况 | 1、本债权无担保□ | 2、本债权有担保□ | 担保人 |  | | | | | | | |
| 担保金额 |  | | | | 担保期限 | | |  |
| 担保形式 | 1、保证 □ 2、抵押 □ 3、质押 □ | | | | | | | |
| 担保附条件 |  | | | | | | | |
| 诉讼、仲裁  情况 | 1、本债权无诉讼、仲裁□ | 2、本债权有诉讼、仲裁□ | 诉讼、仲裁所处的阶段 | | |  | | | | | |
| 诉讼、仲裁受理机关 | | |  | | | | | |
| 连带情况 | 1、本债权不属于连带责任债权□ | 2、本债权属于连带责任债权 □ | 连带的原因 | |  | | | | | | |
| 其他连带责任人 | |  | | | | | | |
| 注：1、本表不构成对债权及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确认。  2、债权人及委托代理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3、债权人与台州华洲眼镜股份有限公司如有多个债权法律关系，请逐笔分别填写申报表和提交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 | 份数 | 页数 | 原（复印）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注：如目录不够，可复印后继续使用。 | | | | |

提交人（签字）：

提交时间：

**台州华洲眼镜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全称） |  |
| 账户信息 |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
|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
| 债权人对开户银行、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本人（单位）已经如实提供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如发生变更未告知管理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本人（单位）承担，与管理人无涉。  同意管理人按上述账户汇款、联系或送达文书。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台州华洲眼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同志在 担任 一职，系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单位签印处：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使用说明**

债权人申报债权或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如债权人无法亲自申报债权、出席会议的，可委托他人代理申报债权、出席会议，但代理人必须向管理人提交债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债权人为个人或单位的，请分别在个人或单栏处填写委托人基本情况。

**特别注意**

1. **债权人为单位的，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并提交下列五项材料：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份、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受托人本人签字）一份。**
2. **债权人为个人的，请提交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债权人本人签字）一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受托人本人签字）一份。**
3. **受托人为律师的，还须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填）**：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个人填）** ,性别 ，住所 ， 公民身份号码 ，电话 **。**

**受托人**： ,性别 ，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电话 **。**

委托人兹委托受托人代为申报债权、代为出席台州华洲眼镜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委托权限包括：代为申报债权，提交、签收法律文书，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等。

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所为的行为，委托人均予以确认。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